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处罚。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根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 亿元,用于增加

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

力。募集资金运用的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对证券市场

的总体把握和公司的业务能力都有密切的关系,募集资金运用进度及其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

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在配股发行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公

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可能出现配股发行后短期内即

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

行,本次配股发行行为 A 股配股发行,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

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

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

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

(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发行结束之日止,原 A 股配股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配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配股说明书的内容,均表示无异议,对本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对本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本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详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包括境内及境外投资者,敬请投资者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最终以发行公告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发行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每股配售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的登记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之前,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公告中 A 股配股发行对象名单及 A 股配股发行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配股价格及配股数量按照上述方式与 H 股保持一致。

四、发行原因及配股价格

1、符合公司所处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净资产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3、遵循中国证监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一)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8.46 元人民币/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 A 股和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与承销商协商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折扣率调整保持一致。

五、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H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会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在配股发行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可能出现配股发行后短期内即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议案》,并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并严格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

(二)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现金分红政策,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七、关于本次配股的股利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百分之十;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享有股利,且同一种类每一股份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权利。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综合考虑现金分配、股票分配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注重股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根据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按照以下现金分红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现金分红,并由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和论证的前提下,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每三年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按照规定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